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大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給予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大福之意見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代理」	指	作為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藥品分銷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丁良輝和金世元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將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如適用))。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部份中藥原材料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原材料供應協議重新簽訂之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公司,乃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殷順海
梅群
畢界平

註冊辦事處和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亦庄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十號

非執行董事：

李連英
趙丙賢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香港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摩頓台五號
百富中心二十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與集團公司已就(i)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部份中藥原材料；及(ii)本公司同意向集團代理銷售其產品，分別簽訂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原材料供應協議(新)；(ii)銷售框架性協議；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2.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簽訂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部份中藥原材料，為期三年。根據協議，集團公司須於供應原材料前進行篩選以確保其質量。該等原材料之價格乃經訂約方磋商後釐定，須介乎市場價位。集團公司不可以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同一產品之價格或平均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協議。雙方可於協議屆滿前協定延長協議期限。透過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協議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材料供應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原材料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重新簽訂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能作實。新協議並無對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改動。

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自集團公司採購之原材料採購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63,643,000元	人民幣74,968,000元	人民幣91,029,000元	人民幣14,796,000元	人民幣10,385,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39,000,000元。鑒於董事預期本公司之營業額於未來三年有穩定增長，因此將增加對本公司生產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之需求。因此，董事預計未來三年之交易金額將可能以每年約20%之幅度增加。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7,390,000元。據此，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新)進行之年度交易上限應定為人民幣68,000,000元。

儘管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交易金額較低，惟經考慮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五個年度之平均交易金額後，本公司認為以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平均值(而不是以二零零四年單一年度之交易值)作為預計未來三年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將是較為合理及恰當之做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合理及切實可行。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生產產品所需之原材料由包括集團公司在內的多家供應商提供。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遠而穩定之關係對本公司十分重要，這可確保本公司有穩定之原材料供應，從而保證本公司產品得以順利生產。再者，中藥材作為農業副產品，其供應可能受自然災害或環境變化因素所影響，加上近年部份原材料供應緊張，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在未來三年繼續依賴包括集團公司在內之多家長期供應商提供原材料，藉以確保穩定之供應渠道。本公司亦有意在適當之情況下擴大原材料儲備以保證生產順利進行。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與包括集團公司在內之長期供應商之交易將因此而增加。

3. 銷售框架性協議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集團從事中成藥生產業務，目前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銷售其產品。該等關連人士乃由(其中包括)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集團代理(藥品分銷商，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集團代理之銷售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銷售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為落實與集團代理之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集團公司簽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能作實。根據協議，本公司可將其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所分銷產品之價格由本公司與集團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惟集團代理須支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

交易之理由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經由集團代理銷售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i) 集團代理為藥品銷售企業，具備資格分銷藥品。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將有利於發展本公司之業務；
- (ii) 本公司旨在利用「同仁堂」品牌爭取藥品銷售之主導地位，若不善用「同仁堂」品牌發展穩固之銷售網，實為資源之浪費；及
- (iii) 本公司就銷售產品予集團代理所採取之銷售及定價政策與採用於獨立網絡代理之政策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在所有方面均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集團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126,202,000元	人民幣84,290,000元	人民幣80,188,500元

為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金額，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致力透過最終零售分銷商進一步擴大銷售本公司產品之營業額。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集團代理進行之交易金額將顯著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超過30個集團代理分銷其產品。董事有意透過擴大(其中包括)集團代理之分銷網絡來擴大大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份額。就董事所悉，目前約有400個集團代理可銷售本公司產品。因此，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其分銷網絡由目前約30個集團代理增加至約150個。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集團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之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假設(i)因集團代理增加(即上述所言集團代理預期將由約30個增加至150個，升幅逾四倍)將擴大大本公司分銷網絡，以致未來三年經由集團代理進行之交易金額將有逾四倍升幅；及(ii)集團代理之數目將與有關交易金額同步按比例增加，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向集團代理分銷本公司產品之年度交易總金額上限應定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4. 持續關連交易之效益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之基準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給予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簽訂以上協議並釐定上述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之順利運作及銷售業務，從而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市場份額。

5.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關係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現時持有股份公司約64.19%之股本。股份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05%之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交易被認為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所規限。據此，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7. 本集團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集團公司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飲片、營養保健產品、藥膳餐飲、化妝品及醫療器械。

8. 股東週年大會

一份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審批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正如其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大福之意見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大福之建議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及第11頁至第20頁。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殷順海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之用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借此函件，向閣下表達吾等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閣下就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委員會之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頁至第8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1頁至第20頁之大福函件，後者載有包括向吾等提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達成其建議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大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大福之意見函件

以下為大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貴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集團公司現持有股份公司約64.19%之已發行股本，而股份公司亦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4.71%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i)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確定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是否循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及(iii)就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貴集團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照通函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人員構成而獲組建，旨在就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已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該等資料及聲明有不實、不確或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資料、彼等所作或通函所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完整及真確無訛，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之評述與分析乃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以下資料：

- (i)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
- (vi) 本通函。

除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外，吾等亦審閱了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行之兩份官方出版物《中國統計年鑒－2003》及《中國統計年鑒－2004》。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管理層就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其訂立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之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集團、集團公司及集團代理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而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統稱「控股集團」)則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中藥材料、中成藥、飲片、營養保健產品、藥膳餐飲、化妝品及醫療器械。根據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 貴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控股集團及 貴集團之業務按各自所生產藥品之不同劑型而劃分。十月承諾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競爭利益」一段。

集團代理乃藥品分銷商，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貴集團與集團公司過往進行之交易

於 貴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集團與集團公司訂立若干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此， 貴公司已徵求而聯交所已同意就(其中包括)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集團代理分銷中藥產品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原材料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重新簽訂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為正式落實向集團代理分銷中藥產品，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交易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 貴集團自集團公司購買原材料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91,0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元，佔(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15.1%、13.7%及1.7%；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約31.1%、29.7%及3.8%。按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集團公司購買原材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

大福之意見函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出售予集團代理之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31,400,000元、人民幣126,200,000元及人民幣84,300,000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26.4%、19.0%及9.7%。按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予集團代理之金額約為人民幣80,200,000元。

中國之中藥市場

根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行之《中國統計年鑒－2003》及《中國統計年鑒－2004》所載，限額以上批發及零售業之企業的傳統中藥總銷售額由二零零一年之約人民幣425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之約人民幣598億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8.5%。

隨著中國中藥市場呈現強勁增長勢頭，以及預期中國消費者之可支配收入及藥品相關支出增加，吾等同意董事對未來數年貴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增長感到樂觀之觀點。

II.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

(A)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

除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函件第III節)外，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集團公司同意向貴集團供應貴集團生產所需之部份中藥原材料，為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集團公司須於供應原材料予貴集團前進行篩選以確保其質量；及
- (iii) 集團公司不可以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同一產品之價格或平均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向貴集團供應原材料。

在審閱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條款時，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隨機比較了貴集團自集團公司購買

大福之意見函件

原材料之購買價以及 貴集團自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之購買價。吾等發現集團公司對 貴集團收取之購買價並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對 貴集團收取之購買價。

銷售框架性協議

貴集團主要透過(i) 貴集團本身之分銷網絡；(ii)獨立網絡代理；及(iii)集團代理(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客戶分銷其產品。

除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函件第III節)外，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貴集團可將其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及
- (ii) 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分銷 貴集團產品之價格將由 貴公司與集團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惟集團代理須支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

按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出售之產品將包括 貴集團製造之所有產品。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及感冒清熱顆粒。

在審閱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時，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隨機比較了 貴集團向集團代理出售產品之價格以及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之價格。吾等發現 貴集團向集團代理出售分銷產品之價格並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之價格。

(B) 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

按董事所告知，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將有助 貴集團以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收取之價格透過集團公司取得其原材料供應渠道。

此外，董事認為穩定之原材料供應對 貴集團之營運十分重要。原材料主要為農副產品，其供應及購買價於現時及未來受多種氣候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及／或其他環境變化而出現波動，加上過去 貴集團

大福之意見函件

曾經歷若干原材料供應緊張之情況，故董事有理由認為應繼續從包括集團公司在內之長期供應商取得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供應之長遠穩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對 貴集團有利，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此，吾等認為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銷售框架性協議

集團代理為具備資格分銷藥品之實體，並為集團公司銷售網絡之成員。目前，可分銷 貴集團產品之集團代理約有400個，彼等分佈於多個地方。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售股章程所述及按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集團代理現有之分銷網絡。此外，董事認為利用集團代理之銷售網絡(彼等大部份以「同仁堂」品牌經營)將有助 貴集團爭取藥品銷售之主導地位。按董事所告知，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 貴集團產品之新集團代理，乃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例如澳洲、新加坡、泰國及越南。董事認為，該等新集團代理將有助 貴集團之地域擴展及市場滲透，因此將為 貴集團帶來策略性及營銷效益。

基於上述理由，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選擇集團代理作為其分銷渠道之一，故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此，吾等認為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供應協議(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

在達至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68,000,000元時，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就原材料供應協議之平均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交易金額之預計年度增長率約為每年20%。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交易金額將增至約人民幣67,300,000元。因此，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68,000,000元。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遠低於以往年度之交易金額。按董事所告知，過往原材料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出現波動，乃由於(其中包括)(i)集團公司所供應之原材料有不同之生長周期，致使貴集團所需之若干原材料出現供應短缺；及(ii)貴集團增加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所致。

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遠低於人民幣68,000,000元之建議上限及以往年度之交易金額，吾等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i)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之業務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貴集團營業額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每年36.7%，但人民幣68,000,000元之建議上限仍遠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供應協議之現有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

大福之意見函件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原材料供應協議之平均交易金額約達至人民幣51,000,000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交易金額預期年度增長率為每年20%，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 貴集團銷售成本之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31.4%為低；及
- (iv) 儘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大幅下降，然而，人民幣68,000,000元之建議上限仍低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原材料供應協議之平均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6,500,000元。

銷售框架性協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建議上限人民幣380,000,000元約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集團代理銷售之平均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6,900,000元之3.9倍。在達至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時，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自二零零五年起， 貴集團致力透過零售分銷商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營業額；
- (ii) 為擴闊 貴集團之分銷網絡， 貴集團擬把集團代理之數目由二零零四年之約3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個，從而讓 貴集團更充份通過集團代理分銷其產品。
- (iii) 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交易金額預期將有超過四倍增長。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大福之意見函件

儘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建議上限人民幣380,000,000元遠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 貴集團向集團代理銷售之平均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6,900,000元，然而吾等認為就銷售框架性協議訂立較高之上限屬合理，原因如下：

- (i) 誠如本函件第II節所述， 貴集團使用集團代理作為其主要分銷途徑有利於 貴集團；
- (ii) 於二零零四年 貴集團約有400個集團代理可協助分銷其產品，惟目前 貴集團僅使用了當中約30個集團代理。集團代理為 貴集團之分銷途徑，善用集團代理將為 貴集團帶來本函件第II節所述之策略性及營銷效益；故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更充份使用集團代理並非不合理之舉；
- (iii) 誠如本函件第I節所述，中國之中藥市場前景良好；及
- (iv) 就銷售框架性協議訂立較高上限金額可涵蓋 貴集團於未來之業務發展。

此外，吾等認為倘若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建議上限不足以提供足夠餘裕，以配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對集團代理之更充份利用，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將受阻礙。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建議上限人民幣380,000,000元為合理，惟 貴集團向集團代理進行之銷售乃須(i)遵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照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iii)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

- (i) 上文上述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各自之優點；
- (ii) 董事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訂立；及
- (iii) 達至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各自上限之基準。

大福之意見函件

吾等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各自之條款乃(i)遵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按照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及(iii)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上限金額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董事

陳志安

何焯然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趙丙賢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田大方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附註：全為內資股。

(b)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股份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900	0.007%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721	0.006%
田大方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900	0.007%

附註：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李連英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600%

除以上披露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股本 百分比
股份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集團公司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經理	8,648,000	—	11.879%	4.731%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648,000	—	11.879%	4.73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648,000	—	11.879%	4.731%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5,931,000	—	8.147%	3.245%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Colonial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1,000	—	8.147%	3.24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股份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擁有股份公司64.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股份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均被視為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之8,6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Ltd 100%權益，Colonial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擁有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5,931,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3. 獨立財務顧問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各類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4. 競爭利益

與股份公司和集團公司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濶。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股份公司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股份公司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之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股份公司共同生產。

本公司及股份公司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間，除本公司與股份公司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股份公司或集團公司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集團公司、股份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集團公司或股份公司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股份公司及／或集團公司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集團公司或股份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悉，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向彼等提出的訴訟或申索尚未解決或將會面對。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政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及田大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後經二零零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原合約之任期繼續有效至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吳以鋼先生、劉桂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其就任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畢界平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同意書

大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註冊投資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會議上表決批准關連交易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為股東可根據其公司章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六十七條，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表決之結果，宣佈提議以舉手方式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後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之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10. 其他

- (a)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殷順海(執行董事)、梅群(執行董事)、畢界平(執行董事)、李連英(非執行董事)、趙丙賢(非執行董事)、譚惠珠(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世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認可會計師為陳毅馳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梅群。
- (e)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以下為其履歷及其於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去所擔任的董事職位；

譚惠珠女士，GBS，JP，LL.D (Honoris Causa)，LL.B (Honours)，大律師。譚女士為四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彼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和香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其他公職包括：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丁良輝先生，FCCA，FCPA (PRACTISING)，FTIHK，現年51歲，自一九八七年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彼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

金世元先生，78歲，主任藥師，現任國家科委國家秘密技術審查專家組專家及中國中醫藥學會臨床藥物評價專家委員會會員。彼亦為北京中醫藥學會第八屆理事會顧問，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中藥學系客座教授及中國保健食品協會第四屆專家委員會顧問，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f) 本通函分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刊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

- (a)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
- (b) 銷售框架性協議；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 (e) 大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0頁；及
- (f)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大福同意書。